

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传真通知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光先生召集，应到董事 6 人，实到董事 6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备查文件：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